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审阅董事会拟聘任的总裁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牛战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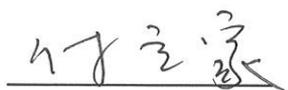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翟永功'.

翟永功

2023年7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立家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3年7月20日